

推動金融創新策略藍圖

壹、金融創新與經濟成長

一、金融創新的起因

(一)出自新的金融需求

金融創新一直是金融業發展的重點，部分理論認為金融創新是順應需求而生，即經濟個體隨著經濟發展而產生新的金融需求，如避險需求等，金融機構為追求更高的經營利潤，便透過金融創新滿足這些新需求。學者認為經濟發展導致人們財富的增加，進而產生避險需求，金融機構為了滿足此需求而不斷進行金融創新。

(二)為降低交易成本

另有理論是從交易成本角度出發，認為降低交易成本為金融創新的首要動機，科技進步引發的交易成本降低，改變了經濟個體的需求結構，從而促使金融機構不斷進行金融創新，以降低經營成本、提高效率及增加利潤。近年資訊及通訊技術的進步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低廉的交易成本會誘發管理新觀念的形成，新技術與新觀念的結合使金融機構能夠設計出更適合客戶的新金融商品與工具。

(三)為因應金融監理法規

過嚴的監理法規將妨礙金融創新的發展，而適度合宜的監理對金融創新具有促進的效果。

二、金融創新推動經濟成長

金融創新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存有正反兩面的看

法。早期認為金融創新能提升金融服務品質與多樣性、促進風險分擔、完善市場、增加配置效率，進而益於實體經濟之發展。即金融創新對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存有顯著貢獻。然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發生，逐漸改變此支持成長之論調，有些學者開始認為部分新金融商品可能讓金融體系有過度承擔風險之虞，危及其穩定性，進而對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是以，金融創新能優化金融體系功能，協助經濟成長；但金融創新必須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配合經濟與社會變遷而推進。

貳、推動金融創新應同時兼顧風險控管：

金融創新是銀行在競爭環境中取得領先地位的重要策略要素，過去的文獻亦大多支持成功的創新作為確實能為金融機構創造競爭優勢與優異經營績效，惟作為金融監理機關，究竟應創造一個嚴格或開放的金融監理環境，才能有利於金融創新之發展，學術研究並未有一致性定論，且可能同時存有雙重效果。以歷史角度觀之，過於嚴格管制或過於自由均會限縮金融創新的發展空間，惟有在監理得宜的市場經濟制度下，金融創新才能活躍發展。

因此，在推動金融創新的同時，必須透過適度監理措施督促金融機構重視風險控管，並建構完善的監視機制，防範金融創新的濫用，傷害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故創新發展與金融監理並重之「雙翼監理」應為當前較適切的金融政策，一方面適度鬆綁法規，以利創新業務發展，協助金融產業成長，另一方面要求業者重視風險控管，維持金融體系穩定，進而利於實體經濟發展。

參、推動金融創新的策略與作法

金融創新的核心在於金融業者的經營策略，而金融監理機關則透過法規的檢討鬆綁，以及採取業務商品開放及相關鼓勵措施等，創造有利於金融業者創新的環境，提升金融創新能量，進而形塑創新的文化。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一、全面檢視金融商品審查流程，提升效率

全面盤點所有金融商品，目前須經金管會、相關公會或周邊機構審查之商品，經逐項檢討該等商品之審查程序後，將就其中 13 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予以調整。(如附表 1)

二、廣納金融業者建議，進行檢討

洽請相關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提出建議，已初步研議可開放、或法令未限制者計 19 項，將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開放內容及修訂相關法令，法令未限制者，亦請各業者自行評估後辦理。(如附表 2)

此外，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所提部分建議，尚待進一步研議可行性，尚需深入瞭解業者需求、蒐集資料或與相關單位研商，將於評估可行後，積極推動。

三、涉及跨政策領域之議題

金融業所提涉及跨部會之建議事項，包括：金融賦稅、外匯政策等，將先評估分析，再與相關部會研商。

四、金融科技創新

因應科技發展與國際潮流，金融創新引入科技新技術，以科技支援金融發展。

五、相關配套

(一)落實風險控管

(二)整合金融商品之市場監視機制

(三)消費者保護

附表 1—須經金管會、相關公會或周邊機構審查之金融商品，調整審查流程：

檢視項目	原審查時程或方式	縮短或簡化內容	預計時程
銀行業			
1.縮短「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之審查時程，原為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 2 個月。	審查時程縮短為 <u>30 日</u> 內完成。	104.5.4 已完成
2.縮短「共同信託基金」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之審查時程，原為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 2 個月。	審查時程縮短為 <u>30 日</u> 內完成。	104.5.4 已完成
3.縮短「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之審查時程，原為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 2 個月。	受託機構就同一資產類型非首次申請者，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則其提具申請之書件最後補正及各單位審查意見送達日起算 <u>30 日</u> 內予以准駁。	104.5.13 已完成
4.縮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審查流程	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首案核准制： 開辦前申請核准。 2.非首案 15 日自動核准制： 開辦前申請，次日起 15 日內，主管機關無反對意見，銀行可逕行辦理。	1.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1)首案核准制。 (2)非首案改採事後備查制。 2.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首案核准制。 (2)非首案改採 <u>10 日</u> 自動核准制。	104 年 5 月

檢視項目	原審查時程或方式	縮短或簡化內容	預計時程
5.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類型化審查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組成商品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u>得採類型化審查</u> 。	104.4.17 已放寬
證券期貨業			
1.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審查書件	應依本會公告之申請(報)書件與應記載內容辦理。	研議簡化申請(報)書件或應記載內容	104年12月
2.縮短「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審查時程	原櫃買中心審查時程為15日。	研議縮短為 <u>10日</u> 。	104年8月
3.縮短「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審查時程	原櫃買中心審查時程為15日。	研議縮短為 <u>10日</u> 。	104年8月
4.縮短「期貨信託基金」之審查時程	1.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審查時程，原為1至3個月。 2.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審查時程，原為1至2個月。	1.研議審查時程縮短為收件日起 <u>1至2個月</u> 。 2.研議審查時程縮短為收件日起 <u>1個月內</u> 。	104年9月
保險業			
1.縮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90個工作日。	1.審查期間縮短為 <u>75個工作日</u> 。 2.駁回後再次送審案件，審查期間縮短為 <u>45個工作日</u> 。	104年9月

檢視項目	原審查時程或方式	縮短或簡化內容	預計時程
2.縮短「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 90 個工作日。	1.審查期間縮短為 <u>75 個工作日</u> 。 2.駁回後再次送審案件，審查期間縮短為 <u>45 個工作日</u> 。	104 年 9 月
3.縮短「新型態之保險商品（壽險）、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產險）」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 90 個工作日。	1.審查期間縮短為 <u>75 個工作日</u> 。 2.駁回後再次送審案件，審查期間縮短為 <u>45 個工作日</u> 。	104 年 9 月
4.縮短「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時程	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 90 個工作日。	1.審查期間縮短為 <u>75 個工作日</u> 。 2.駁回後再次送審案件，審查期間縮短為 <u>45 個工作日</u> 。	104 年 9 月

附表 2—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所提建議事項，經初步研議可開放、或法令未限制者：

開放措施	原規定	將研議或開放	預計時程
銀行業			
1.開放結構型商品之電子化交易	<p>1.銀行向一般客戶(自然人及法人)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2.銀行向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完成交易前，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派專人解說。</p>	<p>1.書面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u>電子文件</u>為之。</p> <p>2.銀行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錄音或以<u>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u>。</p> <p>3.客戶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首次交易銀行應派專人解說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嗣後銀行得以<u>電子設備提供非首次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u>，免專人解說。</p>	104年5月
2. ATM 跨行存款	法令未限制。	各銀行之 ATM 須可接受存款，且 ATM 設備行須能處理相關帳務即可辦理。	已可辦理
3. ATM 免卡自行或跨行提款	法令未限制。	<p>1.自行提款可在銀行公會研議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措施後，即可辦理。</p> <p>2.跨行提款部分，另</p>	104年12月

開放措施	原規定	將研議或開放	預計時程
4.增加銀行授信撥款之身分認證方式（如撥款時以電話核對身分）	法令未限制。	各銀行須評估風險控管，且可採電話或自動化方式以確認借款人身分之方式，即可辦理。	已可辦理
5.放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限專業投資人）之限制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銀行存款存放之境外銀行排名應居全世界前一千名以內，另流動性資產占個別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比率為5%。	將研議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銀行存款存放之境外銀行排名規定，及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	104年6月
6.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相關規範	為避免利益衝突，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信託業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等。	將就案關質權設定、受益人債務不履行時，質權行使之程序及法律關係，請銀行公會邀集信託公會及業者再續處，以利執行。	104年12月
證券期貨業			
1.放寬槓桿交易商與自然人客戶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之槓桿倍數	槓桿交易商與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者，其給予客戶之槓桿倍數，不得逾10倍。	104年3月3日修正相關規定， <u>刪除倍數限制</u> 。	104.3.3 已開放
2.放寬槓桿交易商大宗物資結構型商品得銷售予一般法人	槓桿交易商不得對一般法人銷售連結商品（commodity）之結構型商品。	104年3月3日已修正相關規定， <u>刪除該限制</u> 。	104.3.3 已開放

開放措施	原規定	將研議或開放	預計時程
3.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已開戶之客戶可線上變更相關資料	客戶須以紙本親簽方式提出資料變更申請。	開放客戶線上申請，並透過電子憑證驗證機制確認。	104年6月
4.放寬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須為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上市櫃股票。	研議放寬連結標的不限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上市櫃股票。	104年8月
5.放寬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避險操作人員資格	權證避險操作人員需具有買賣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之二年以上經驗。	研議放寬避險操作人員年資限制。	104年8月
6.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募集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廣告活動相關規範	期貨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期貨公會提出申報，自該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研議放寬符合一定規範之廣告及促銷活動，由事前申報制改採事後申報制。	104年10月
7.配合鼓勵性措施，縮短投信基金商品審查時程	無	針對投信事業訂定鼓勵性措施，符合條件者可享有縮短基金申報生效時間等優惠措施。	104年6月
8.擴大投信業轉投資範圍	投信業自有資金用途，以國內銀行存款及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為主。	研議放寬投信業自有資金之用途，允許得轉投資私募股權(PE Fund)或創業投資(VC)之管理公司、或轉投資設立保經或保代等。	104年12月
9.研議放寬透過金錢信託等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僅得由投信業者直接洽客戶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研議開放投信事業得與受委任機構約定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倘研議可行，104年12月

開放措施	原規定	將研議或開放	預計時程
10.研議放寬基金經理人兼任規範	投信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原則。	研議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之規範。	倘研議可行，104年12月
保險業			
1.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	1.新型態保險商品有6個月獨賣期。 2.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已核准達2張得不受獨賣期限限制。	1.獨賣期延長為 <u>1年</u> 。 2.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已核准達 <u>3張</u> 得不受獨賣期限限制。	104年5月
2.檢討健康險附加費用率規範	健康保險附加費用率有法定上限比率（主約36%、附約24%、團體保單14%）。	適度開放，如：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附加費用率由業者自行決定。	104年6月
3.放寬績優保險業者之新型態保險商品可採備查方式送審之認定標準	新型態保險商品須由保險業每年六月底前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符合一定條件後，得以備查方式辦理。	放寬認可頻率、標準及適用範圍： 1.績優公司之認可頻率由1年1次放寬為 <u>1年2次</u> ，並酌予放寬認定條件。 2.放寬附保證給付之 <u>投資型保險商品</u> ，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104年9月